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上午 09:30 以现场参与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），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。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卜功桃先生、邱普女士、罗红葆先生、闻明先生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下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25,000 万元（如下表），授信品种主要包括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

贸易融资等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等），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申请银行授信事宜，签署一切与上述申请授信有关的文件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序号	银行名称	借款额度（单位：万元）	授信类别	期限
1	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	10,000	综合授信	1 年期
2	华夏银行深圳分行	5,000	综合授信	1 年期
3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	10,000	综合授信	1 年期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3 日